

证券代码：874873

证券简称：卓目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与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

（四）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并审议，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过”“以外”“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